

证券代码：831133

证券简称：科润智能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科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1月3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李新华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现由

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共同选举李新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董事长李新华先生属于连任，未发生变化，李新华先生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聘任刘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总经理刘伟先生属于连任，未发生变化，刘伟先生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聘任陈建文先生、邓平飞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副总经理陈建文先生、邓平飞先生均属于连任，未发生变化，陈建文先生、邓平飞先生均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聘任邓平飞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董事会秘书邓平飞先生属于连任，未发生变化，邓平飞先生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聘任罗红英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。财务负责人罗红英女士为连任，罗红英女士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科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科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6日